

特速印出

428

428

378

湖北省政府

來文事由

廳特字第

1433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武昌市縣政府

王王相

送達傳匯

附件

為奉部電准內政部呈請
鄂武昌市修長金印並由

秘書長

九

核稿

九

八

九

八

日

時擬稿

主席

九

核稿

九

八

九

八

日

時判行

廳長

九

核稿

九

八

九

八

日

時繕寫

處長

九

核稿

九

八

九

八

日

時封發

擬稿

檔案

字第

號

擬稿

去文

字第

號

9月

8日

時封發

擬稿

年

9月

8日

時封發

擬稿

年

9月

8日

時封發

擬稿

年

9月

8日

時封發

擬稿

年

9月

8日

時封發

擬稿

年

9月

8日

時封發

擬稿

年

9月

8日

時封發

擬稿

年

9月

8日

時封發

擬稿

年

9月

8日

時封發

擬稿

年

9月

8日

時封發

擬稿

年

9月

8日

時封發

擬稿

年

9月

8日

時封發

擬稿

年

9月

8日

時封發

擬稿

年

9月

8日

時封發

52

8/9

訓令

令武昌市政府

前奉 華中郵政總局令全部電報在武漢附近征購木料壹千兩經分配該市應征購式百兩在八月廿五日以前征集憑驗并據該市府武軍械字一三三之三號代電稱業向市業公會為教借購出具有信託呈准到府當由省建五字二二二五號指令各商姓名認征教量及款額造冊呈送核辦并仰是項

本料運至武昌江干候裝在倉庫

後序

勒迅總部電催限文到印日內將被

征料起各冊及款額呈核并將本料

集中武昌市聽候驗收并因合再令仰

遵此辦理勿稍延誤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主席張○○

訓令

令武昌縣政府

查華中勒迅總司令部駐在武漢附

近征辦本料壹千兩一案業經全飭該

共起購壹百兩并撥發建字九二八〇未

寢代電檢呈被化料主姓名及款數片

丹到府院以有建五字二二七七號榜念

知照在案元後奉勅巡部電催由

是項本料越日集中武昌市廳候点

點寸目合外全仰遵辦勿延為要此令

主席張

訓令

令建設廳祝奉

王之相
李仲常

查華中勸業總司令部勝立武漢附

54

近征購布料一千兩一案經分託武昌市
征購二百兩武昌縣征購一百兩漢陽縣
征購七百兩并派該員前往漢陽縣
該府督辦辦理在案茲據漢陽縣現除武昌
縣政府業經報告征購完竣武昌市政
府業已向木商取得認征切結外其漢
陽縣政府迄未將征購情形報府殊
有未合亟請續奉勅迅經部電催將
是項應征布料趕日運集武昌市能
候在案

此起办合知会仰知照即日前往智德办
该县报房要此令

主席張○○